

表 3.1-2 对照水利部【2007】184 号文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序号	制约性因素	主体工程情况	相符性
1	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告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内取土、挖砂、取石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土、挖砂、取石的开发建设项目	符合规定
2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关规定精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后开展前期工作，但未能提供相应文件依据的开发建设项目。	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019-411626-61-03-01704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见附件）。	符合规定
3	处于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可能严重影响水质的开发建设项目，以及对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水质有影响的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区不在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内。	符合规定

（3）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中选址的限制性规定，对项目选址方案逐条分析详见表 3.1-3。

表3.1-3 项目选址方案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序号	要求内容	选址方案	相符性
1	选址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本项目属于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方案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通过布设科学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优化施工工艺，完善施工布置及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	符合
2	选址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项目区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符合
3	选址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点	项目选址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符合

由表 3.1-2 可知，对照 184 号文中制约性因素进行逐条分析，本项目建设属于在建项目，目前建设单位已委托河南汇森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及时实施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选址除无法避让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位于城区范围内外，均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水保源保护区和保留区、二级功能区的饮用水水源区，不涉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可有效防治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综上所述